

## 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明鏡公案 第二卷 姦情類

**陳大巡斷姦殺命** 徽州府歙縣富民張時，家貲巨萬。生子學禮，性耽風月。最好馳騁，丰姿俊雅，才思過人。春初，父命學禮請師設館於莊，去家二□餘里，師徒辭就館。路經一地柳塘，有居民鄧魁，常借銀出外經商。偶遇學禮師徒過門，魁欣然延入其家。入門時，學禮見魁室門半掩，於門隙間見魁妻喻氏花容月貌，賽過當年西子，堪比往昔潘妃。手纖纖若蘭芽新發，眉彎似柳葉初垂。學禮見之，魂飛天外，魄散九霄。心猿意馬，莫能把持。魁恭敬款待，坐分賓主，席列高低。嘉肴美酒，師徒盡醉而別。學禮就館，經史無心，思一見無由，日夜惟魁妻是念。

日往月移，倏爾清明。魁與其母往醮父墳，獨喻氏一人在家。適有東源後生章八，久思喻氏，因其姑在家未便。偶途中遇魁母子往祭，意其家別無他人，乃逕往其家，欲奸其婦。喻氏貞潔不從，大罵：「無恥光棍，安敢如此！我夫回來，必不輕放過你！」奔出廚房，章八追至廚中。喻氏罵不絕口，章八自思：「此婦不從，夫回必告，是非難免。」見房中首飾、衣服頗多。「莫若殺之，以掩其口，因而利其所有。」向廚中取利刀一把，趕至堂前殺之。入房內，擄其衣服首飾，逃入後面，盤山而回。學禮是日因先生辭回醮祭，父命僕馬接學禮回。將至柳塘，先令僕安福挑衣箱前行。學禮挽韁直至魁門下馬，繫馬於門，意圖得見喻氏一面。自廳呼魁至堂，只見其婦鮮血淋漓，死於地下，嚇得學禮魂不著體，忙出騎馬即行。章八尚在上山，見得明白。魁母子回家，見妻死於地，母子驚暈於地，半晌方蘇。子謂母曰：「今日不知誰人來我家，大抵強姦不從，或行殺死。」入房但見釵股一空。魁遍問無有知者，乃往投西源地方韓福、保長李忠、東源章八等到家驗明。章八曰：「今日我在山砍柴，見張學禮到你門首下馬，擊門而入。半日方出，慌忙策馬而走，必是他無疑。」魁曰：「你見得仔細不？」章八曰：「這等大事，安敢胡言？委係的實。但時家富，止有一子。你可抬屍上門，彼決不肯令爾聞官。千金買獲，不亦美乎？」魁曰：「我只要為妻伸冤，意不在索銀也。」眾皆曰：「然。且張宅家丁眾多，若被他搶屍去了，又無話柄，只宜告官。」魁乃寫狀告縣曰：

告狀人鄧魁，係本縣民，年甲在冊。告為姦殺事。豪惡張學禮，漂蕩風流，姦淫無比。窺見身妻喻氏青年貌美，百計謀奸。毆身母子出祭墳，飛馬來家，搜掠強姦。妻貞不從，持刀殺死，擄去簪釵。鄰佑章八見證是實。當投地方韓福、保長李忠驗明。惡逆彌天，冤情沉海，乞天相驗，法斷償命，以正綱常。含血哀告。

縣主沈修為人躁酷，性至剛執。見狀，審過口詞一遍，大怒曰：「白晝敢行姦殺，世變異常。」即差付貴、王榮火速拿來重究。學禮是日忙回，神色大變，見父母默無一言，即入房悶坐。父母以子久在館中，呼婢設酒同飲，悶悶不樂。父母問其故，終不敢言。至次日傍晚，在門首閒行，見二捕快直抵其家，驚問曰：「我家無甚事，公差來舍何干？」公差出批與看，覽愕然。忙問其子，學禮以直告父。家中即備酒肴，款待公差。次日，寫狀訴曰：

訴狀人張學禮，本縣民，訴為飄誣事。身業儒流，家傳清白。冤因鄧魁先年借父本銀未還，思騙無由。偶身今歲藏修於莊，道經惡境。本月初八日，騎馬過門，孰知伊妻誰殺，飄空捏是身謀，意圖嚇騙。情慘昏天。沉騎馬非行姦之事，白晝豈行姦之時？懇天查審，詳鞫一干，不遭騙陷。上訴。

縣主准訴，亦詳問一遍。即拘原被干證一干人犯，擇日驗屍。只見項下一刀，肋下一刀，血跡猶在。沈公即喚韓福、李忠二人問曰：「爾二人附近，知學禮殺婦之詳，明白說來。」二人曰：「小人是日上午出耕，家隔一坳。午後回來，魁投驗屍是實。其間情由，章八知之。」沈公曰：「章八，你知學禮何以殺之？」章八曰：「小人在後山砍柴，見學禮騎馬至魁門首，下馬進入其家。半日才出，跨馬忙走，不是他人姦殺是實。」沈公謂學禮曰：「章八之言，是你無疑。從直招來，免受刑憲。」學禮曰：「小人頗曉詩書，頗知禮法，安肯為此昧心之事？小人其日到魁家，婦已被殺。小人既來行姦，安敢騎馬？既騎馬來，安敢殺人？」章八硬證。沈公怒，敲擊案子喝打學禮四□。暈死半晌。令湯灌醒，終不屈招。沈公令牢子取挾棍夾起。刑法難當，屈認行姦不從刺死。又問曰：「首飾、衣服何在？」學禮曰：「實無。」沈公令敲狼頭，學禮曰：「家中釵服頗多，安擄彼物？」沈公不聽，逼勒招承。沈公判曰：

審得張學禮恃富欺天，妄行滅法，淫縱匪彝，亂大倫而不顧；奸謀強殺，貪美色而枉為。毆母子出祭墳間，馳快馬而入逼強姦。行姦不遂，殺美人於非命；貪心奮起，擄釵服以回家。鄰里咸稱的實。明是強樑上惡，得非搪突西施。本當的決，用作貪花炯戒。制決待時，尚俟秋後處斬。

陳主道為南京大巡，七月出巡徽州府，張時具狀，攔馬告曰：

告狀人張時，係徽州府歙縣民。告為燭冤劈陷事。身年六□，止生學禮。冤因先年鄧魁揭本經商，屢年未還。思騙無由，今年三月，伊妻被殺。男偶館回，騎馬過門。飄空捏男強姦刺死。賈賄鄰佑章八等偏證。本縣沈爺非刑拷訊，屈挾招承，罪擬大辟。冤蔽覆盆，鐵壁銅城，冤無訴路。懇天大發雷霆，擊破冤門。冒死上告。

陳代巡青年進士，明如鏡鑒，清若冰壺。任事精勤，秋毫必察，刑罰嚴簡，纖微必燭。每問刑，焚香告天，獄無冤枉，屢出無辜。此老三告不准，見不勝哀泣，意必有冤。即准其狀，發本府候審。

大巡到任，三五日後，行牌拘審。調縣原案人犯俱齊，唱名過後，見學禮人物俊雅，似非惡人。乃厲聲呼學禮曰：「爾既讀書，安為不法？重責四□。」學禮曰：「容訴，小人委實冤枉。春間與師就館，魁邀入飲。清明回家，特踵門而謝。豈知魁不在家，小人揚聲呼魁，自廳至堂，只見婦死於地。不知所以，驚駭忙出馳馬而回。既欲行姦，必不騎馬繫馬於門，必不殺人。章八苦證小人進魁家半日才出，此乃買囑屈陷。望老爺高抬明鏡，照破苦冤。」章八曰：「此事是的，小人在後山砍柴見學禮進魁家，半日才出。並未有他人到彼家。」大巡見此人狀貌不善，乃怒問曰：「其婦被殺必會喊叫，爾在山逼近，豈不知之？」章八曰：「小人知叫。」大巡曰：「既知喊叫，胡不進看？何待鄧魁來投才說？此言難憑。」章八詞窮，無言可答。大巡正在狐疑，適有一烏鴉飛入臺前，三匝而鳴，向章八頭上一啄而去，眾皆驚異。大巡厲聲曰：「殺喻氏擄財貨是你，這賊安可證陷他人？重打四□，依直招承。」不認，令挾起，敲狼頭一百。又不招又令重挾，熬刑不過，乃招曰：「是小人強姦不從，恐言於夫，故殺之。」大巡曰：「既是你殺，怎陷學禮？」章八曰：「偶學禮過門入其家，小人尚在後山，沿山奔回，是不合強證屈陷學禮，此亦天理不肯。今遇爺爺青天，自分償命。」大巡追其釵服，不認，又令挾起。乃招曰：「釵盡用去，衣服尚存。」即差嚴完、呂範挾同鄧魁到其家，搜出原衣□餘件，魁認明。

陳大巡判曰：

喻氏被殺，情固可矜；學禮遭刑，苦猶可憐。非有司罪歟！其章八身行大惡，嫁禍東吳，雖寸斬不足以謝天下。然烏鴉飛啄可稽，在天理不容漏網；憲臺法眼難瞞，在王法安容橫暴。填命有條，斬首示眾。學禮無干，省發還家之例；鄧魁不合誣告，死罪之刑。喻氏貞節，雖死不從，合旌其門，以風天下。

予按：此斷非素行動神明，誠心格物類者能乎？陳公一見學禮丰姿，知非其罪。沉烏鴉之報，一鞫便明，王法昭矣。旌貞節，誅強暴，民風可挽，時俗可回。足稱明於折獄者矣。百姓作《古風》一篇，以頌美云：

陳公明鏡天心燭，魑魅魍魎皆驅逐。

執法焚香叩上蒼，審的有罪方誅戮。

命徽州作大巡，當時照破沉冤獄。

烏鴉三匝繞官廳，嘴啄賊囚腦頂肉。

章八分屍償節貞，萬戶咸寧無私曲。  
吏胥守法奉公差，士民安樂親眷屬。  
皇王有道四海清，德星高照開天目。  
指日丹書下九天，致君堯舜百姓足。  
代代公候匪浪誇，五福全臻從心欲。

### 林侯求觀音祈雨

江安縣民婦柯氏，與夫管純角口致爭，自逃母家去。母因勸諭之，不數日復歸。至半路遇兩和尚在傍路，來問曰：「娘子何往？」答曰：「我回管宅夫家去。」和尚哄之曰：「管宅舊路本從此去，今前路崩陷，人行不得，都從我這傍路去更近。」柯氏不從，曰：「那聽你賊禿謊。」兩和尚曰：「我好心教你路，你反罵我。」遂兩傍挾其手挾去。都是山僻小路，行不三里，至一山庵，已有一老和尚及兩婦人在此。兩和尚名真悟、真醒，而老的名明融，則其師也。真悟曰：「可將舊老婦與師父，今日採來的與我。」從此拘留奸宿，那肯放回。

管純又經數日，往岳母家接妻。岳母曰：「五日前已發落回矣。」管純曰：「並未見回。」兩下鬧爭不決，因赴縣告曰：狀告為懇究妻身事。純妻柯氏歷年無異，近因角口，奔回外家已經□日。純自往接妻，舅柯延指稱已還。何無下落，並不見蹤。非伊家未回，則在途被拐，懇天為民作主。跟究妻身，得復完聚。德蔭彌天。上告。

柯延是多疑人，恐姊或被管純打死，而故稱未回也。亦赴告曰：

狀告為殺命詐掩事。延妹柯氏早嫁管純，貌醜失意，屢遭打罵。減克衣食，千般刁蹬。前趕逐出，面體毆傷。母哭諭歸，反觸純怒，加毆屈死，計埋滅屍，詐稱在逃，希圖掩罪。乞嚴究死因，調屍檢驗，洞破奸計，伸雪冤抑。感激叩告。

縣尹林培仁，明官也。提來親鞫，兩下相執，不肯降服。柯家干證稱柯氏已歸夫家，管家鄰佑執柯氏並未見歸。林尹知必路上被拐是的，命手下四處為訪。

柯氏素性柔順，明融雙腳爛瘡，那兩婦人都厭惡之，不肯親近。惟柯氏為煎藥傾水，小心伏侍。屢在明融前哀訴曰：「我因與夫相打，逃往娘家，今在娘家被拐到此。夫後問娘家取人，必有爭訟。師父出家人，望發慈悲心，放我回去，勝造七級浮圖也。」明融憐其哀懇，迨近晚送出舊路，曰：「放你回，但勿對夫說在我庵也。」柯氏歸家，一一與夫言被二和尚強拐之事。管純曰：「我被你弟告，險些問債命。今須與你見官說明，勾完訟事而歸。」次日，去見林尹，訴出被拐之由。林尹曰：「其庵何名，有何記號？」柯氏曰：「我不曉何名，但庵中有一魚籃觀音。我每燒香祝願，保佑我得歸家。以手捻其足大指，其痕深入，此可為記號。」林尹記在心，時因大旱遂出告示取各庵寺觀音，不拘大小新舊，送到本縣大寺。侯率眾虔禱求雨，然後做功德送還。但須自寫本庵寺記號，以便認回，勿致混爭。

不數日，各庵寺觀音盡送到，林尹親率士眾行香禮拜，既而霖雨沾足。乃命僧道修謝雨，功德訖，仍出告示，令各僧道都認回自庵寺觀音。內有一魚籃觀音，其足大指有指甲捺痕。命一公差守住，曰：「我夜夢此觀音放一鯉魚於河，因騰雲下雨，真有靈驗。我要留衙中供養，有某寺來迎者，可令來領公價去，另塑一座。」及真悟、真醒來迎，公差與之云，引入衙中領銀再塑。林公問曰：「此魚籃觀音是你寺的乎？」對曰：「是也。」林公曰：「此觀音真靈，前夜夢他行雨，果是有雨。昨夜又夢來說彼庵中有三個婦人，一個逃來告狀。他庵中惡濁，不願歸去。今日果有一婦人來告你強拐，必是你二禿也。」真悟、真醒那肯承認，林公令柯氏來證。柯氏曰：「此二僧是也。」乃服罪。又令人往庵果搜出二個婦人，皆是路中拐去者，各命親人來領去。寺中更一老僧以銀賄公差，未拿到。林公問寺更有僧乎，公差答：「已無矣。」柯氏亦念老僧放己之恩，不為執出。但擬二僧絞罪。

林尹判曰：

審得僧真悟、僧真醒佛口蛇心性，人面獸肝腸。忒輕薄，不將佛戒遵；恁顛狂，敢把春情蕩。法界逢傾國，忽然不覺體酥麻；慧眼觀多嬌，幾乎頓使神魂喪。遂起拐來之念，慾心似海深；因行挾去之謀，果然色膽如天樣。空門戀色，三光不畏知；花散沾身，五戒何曾講。納衣今作合歡被，應難報道好姻緣；鮫綃舊是紫蒲團，可不羞殺騷和尚。笙簧洞府，卻非阮肇佳期；雲雨陽臺，難比襄王情況。不守禪宗居梵宇，難辭絞罪入刑場。

按：柯氏既歸，則拐帶明矣。然惟道觀音足指有痕，此亦難以遍寺查訪。惟托祈雨一節，以集之假公以究乎私，則不勞力而僧犯在掌握之中矣，亦因事設機之一奇也。

### 陸知縣判謀儒夫

濬儀縣人徐汝梁娶妻阮氏，合卺三載，不曉房事。及妻歸母家，母問曰：「汝夫婦皆長大三年，何無子乎？」阮氏初不應。數日，母又曰：「汝姐先去四年，生二子；汝妹後去二年，生一子；汝何獨無子？」阮氏乃答曰：「汝婿是儒人，我豈能自育子？」母心明白，及婿來回門，謂之曰：「我阮門女子最是多男，我長女適王家四年，生二子；少女適虞家二年，生一子；汝今正居中，今已三年，緣何未有子？」徐汝梁曰：「正不知何故，他人妻皆有子，怎我的獨無？」岳母曰：「人夫婦要行房，方有子。你忒老實，必未行房也。」汝梁曰：「我果未行房也，今後宜行房，令他有子。」及與妻歸，其夜阮氏先睡，汝梁在房中周圍而行。妻曰：「何故不睡只在此行？」汝梁曰：「你母道我不行房，故你無子，我今夜要行房也。」妻見其無知，乃教之曰：「不是那樣行房，你來睡，我自教你。」汝梁解衣就寢，妻扶之上身，按其陽物於陰戶，曰：「可動腰行房也。」汝梁年紀已長，血氣亦壯，大覺有意趣，乃曰：「行房這好耍，何不早教我？」妻曰：「此男子自曉之事，豈待婦人教乎？」從此方知稱合。

然他事終多矇昧，妻抑鬱不快意。鄰有少年婁鎮者，伶俐俊雅，素知徐汝梁癡儒，不愜妻意。乃調戲阮氏曰：「看你貌若嫦娥，又聰明俊俏，真女流第一。乃配此儒夫，恰似好花插糞土，辜負花容月貌也。依我見不如揀個少年與他相好，遣與陶情也。不錯過青春年少。」阮氏歎氣曰：「噯，無人似我命薄。」婁鎮見他不拒，即攜手曰：「倘蒙不棄，願終身永好也。」阮氏即允。二人情好日密，肝鬲相愛。

初惟夜間來往，後日間亦往偷情。忽汝梁遇見，亦知吃醋，怒曰：「你怎與別人行房？」婁鎮下牀閃開便走。阮氏曰：「我在此睡著，只說你來，不料被他人脫。你快自來行罷。」汝梁依言自去與妻雲雨，又言他要出與人說。妻哄之曰：「你不可與人說，若說，他恐明日又來。」乃尋些果品與在房中食。私往後門見婁鎮，鎮曰：「今日若非儒子，險些脫身不得。」阮氏曰：「拿你他必不會，只是要出與人說，真個惱人，我故以果子與他在房中食，來與你商議。」婁鎮曰：「你肯與我殺，我就為你殺之。」阮氏曰：「不可如此殺心。」鎮曰：「這樣儒人，留他何用？」阮未及答，見夫從後來，即轉身與他回話。下午纏他在家，不與出外。晚飯後，汝梁要出外，妻亦不阻。婁鎮早懷刀在門外，候見汝梁離門幾步，從後殺之。阮氏見夫久不歸，留門不閉，先自去睡。

至次日，人言徐汝梁被殺於路。阮氏即問婁鎮曰：「是你殺乎？」鎮曰：「我昨夜並未出門，若我殺他，必來陪你矣。」阮曰：「必是你也，如何瞞我？」鎮即發咒曰：「若是我殺，我不得善終。」阮氏見他不認，心亦不甚惜夫之死。但啼哭出路，令人殮之。

有堂兄徐梁，赴縣告曰：

狀告為殺命事。堂弟汝梁生平癡儒，不辨菽麥。昨夜出外，不知何人暗行謀殺。徐至親，不忍坐視，人命至重，殺死極慘。乞追鄰佑，究勦殺故。訪察凶身，正法償命。死者瞑目，生者感德。哀告。

陸太尹面審曰：「汝弟與人有仇乎？」曰：「癡儒之人，不知饑飽，不識寒暖，何人仇他？」陸尹曰：「汝弟更有何人？」

曰：「只一幼妻耳。」陸尹知儒人無仇，而妻年少，必有姦夫殺之。乃曰：「他既有妻，必拘其親妻問之。」公差來拘，阮氏怨妻鎮曰：「今一伯告狀，官差拿我，必是告我也。」鎮曰：「你伯未指人告，只是官要問你親妻，或知何人所殺，豈疑你殺夫乎？可去無妨，明日我來看你。」及阮氏到官，陸尹曰：「你夫被殺知是何人？」阮氏曰：「丈夫夜出於外，我在家不知。若知早已告他矣。」陸尹曰：「或你伯要謀你家業，故殺之乎？」阮氏曰：「伯家自富，與我夫相愛，必非他殺。」陸尹曰：「若知何人所殺，可來補狀；若不知，可自葬埋罷。」

阮氏出，陸尹密令二公差隨之，曰：「倘有男子與共語便縛來。」既而阮氏路遇妻鎮，問曰：「官如何問？」阮曰：「官云不知何人，可自理便是。」公差拿住二人，曰：「官要再問。」妻鎮甚懼。陸尹問阮氏曰：「此人是你何親？」阮氏曰：「是鄰居妻鎮。」陸尹眾命撈起，曰：「我訪得你與妻鎮有奸，是鎮殺你夫，你曾同謀否？」阮氏是婦人，膽小即認，曰：「奸果有，只殺事未知。他說要殺我夫，我叫他勿殺。後他發咒說不是他殺。」陸尹命開阮氏拶。將妻鎮挾起，受刑後亦自供認。

陸尹判曰：

審得妻鎮輕狂浪子，尋花問柳過東牆；阮氏淫蕩歪姑，惹蝶招蜂來後院。一則貪人事美，注意於傾國傾城；一則嫌己夫癡，偏情於子嗟子國。秦樓風月，時邀弄玉同吹；楚館雨雲，夜赴襄王好夢。歡娛未足，兇暴橫生。挾利刃於途中，埋伏候擊；刺懦夫於門外，黑夜中傷。淫慾無涯，既已奸人妻室；陸梁莫比，又復斃人夫君。造惡殊深，擬死允當。阮氏雖不知故，妻自行兇，然非汝有奸，夫何以死？釀寡皆由奸起，凶戈乃自人操。宜在不赦之條，方為不節之戒。

按：阮氏初到，即用刑拷勘，彼必供出妻鎮。但指奸不為奸，夜殺又無證，難以入罪，故寬縱以待。鎮之追隨阮氏，然後同縛則彼姦情既無辭，而謀殺亦可問人矣。此懸餌得魚之計也。

### 李府尹遣覘奸婦

河南府民婦洛氏夫故，孀守一子樊見，年甫七歲。以夫週年，請近庵一道士萬允正來家誦經，超度亡夫。允正見洛氏有貌，輒起淫心。故勸將諸經諷誦，令色媚言，千般承奉。及以錢帛謝彼誦經，甚作喜悅之色。為感謝難盡之意，過數日，買好時果送與樊見食。求洛氏捨香一爐，祈保樊見成人長大。洛氏允之。每月來接香錢，必有齋食果品相送。洛氏信允正為善人，亦自捨香一爐，祈保星辰口朗。其後接香錢，每月必來兩次，所送果品始終不改。

洛氏忽一日留允正午飯，因說他孤兒寡婦被人虧，各佃苗租多頑欠不納者。允正曰：「我只知為道士，山庵清苦。今依施主娘說，則守寡亦有煩惱也。」洛氏曰：「你道人何等清閒，我寡婦有千般憂慮。」允正曰：「清閒僅有，只一件大不好，無妻無子，終無結果。」洛氏曰：「你修行人亦思妻子乎？」允正曰：「鳥獸也有雌雄，何況於人？即子且慢說，但無妻一節，此苦惟天知地知。」洛氏見說無妻之苦，自想我無夫者情亦一般。因曰：「你說也是，似我無夫者，家無主亦甚苦也。」允正曰：「無妻者難計較，夫則由人招耳。」洛氏知允正心邪，已亦肯納。又曰：「無夫可招，妻亦可娶也。」允正見洛氏交談不拒，即曰：「我家施主娘捨錢極多，更肯捨我一妻，真生死感激也。」洛氏曰：「娶妻銀非小可，一人怎能獨舍？」允正起，執其手，曰：「正要一人方好舍，娘子無夫，我無妻，成就一對，更何待舍？」洛氏曰：「你真膽大好打。」允正曰：「殺自由你，何惜一打？乞憐念孤道，舍我一次，勝救一命也。」洛氏淫心本動，見此勤懇，遂承納之。鰥夫寡婦狂興百倍，真如久旱逢甘雨，久渴得仙漿也。兩情美滿，不言可知。自此夜來日出，不異夫婦。

如此者□年，樊見年已□七，頗知世事。乃拒允正，不許登門。洛氏因托言往庵許願，樊見輒隨之去，寸步不離，不得偷私。洛氏因揮樊見遠站，欲入房小解。樊見又邀允正出外，方令母入道房。洛氏計無所出，心甚忿恨。乃當佛堂前輕與允正曰：「似此關防，何以落手？我真恨此豚犬人骨，不奈他何也？」允正曰：「母欲治子，如俯地捨芥。但告他不孝，令官府打死他。我便明來入贅，夫婦長遠矣。」洛氏依計，故在家中生事罵子。往府告曰：

狀告為梟子不孝事。痛氏不幸，早歲喪夫。梟子樊見年方七歲，歷今□載，撫養成人。辛苦萬狀，頭髮為白。詎見惡逆，罵母如婢。今月□一，逢氏生日，治酒請族。梟惡觸怒，行兇欲毆。切惡不思乳哺，亦念孀守。梟羽才長，輒便食母。勞苦半生，博此逆報。天合孝治，乞殛惡逆，無亂天常。叩告。

樊見去求訟師，作訴狀：「見得母與道士有奸，怒彼阻諫。故誣告不孝。」訟師曰：「若依此訴，便得不孝之實。母告不孝，你本罪重。若訴出奸來，而道士不認，你該萬死矣。只宜受打被禁。他回家必與道士往來，然後只稟於官。密差人訪，方可釋矣。」樊見曰：「打難忍。」訟師曰：「不奈何，亦須打到二□後，方可指出。」

不數日，太府李杰捉去親審，曰：「寡母守你何等辛苦，你何故不孝？」樊見曰：「慈母深恩，烏羊知報。況寡母苦守，怎敢抗拒？今告不孝，自是得罪於母，雖死無恨。老爺乞念亡父止小的一人，若打死則亡父絕後，寡母□年苦節亦歸空矣。」李太府察樊見初冠，人性溫和，疑其有枉，問曰：「人唆汝母乎？」見曰：「母子天性，人何能唆？若可唆告，亦是為子不孝不能承奉母心也。」李太尹謂洛氏曰：「汝寡居□年，惟有一子。今告之罪至死，得無悔乎？」洛氏曰：「無賴惡子，不孝於母，寧復惜之耶？」李太府曰：「母告子死，無有不死。審如此，可買棺來取兒屍，為你打死之，免拘禁纏延也。」洛氏出買棺，李太尹使二人覘其後。洛氏出，謂一道士曰：「事了矣，太爺將打死他，命買棺來。」收貯二人，入報於太府。少頃，將棺至，李太府冀其悔悟，再三諭之曰：「不孝本當死，奈你半生只一子，打死豈能再生？不如打他二□，後若不改，再告便結果他。」洛氏堅執如初，定要置子於死。時道士立於門外，李太府令二人擒之入，問曰：「你與洛氏有奸，又唆他告子不孝，該得何罪？」道士曰：「並無此事。」洛氏曰：「樊見正是這等不孝，他嘗賴我與道士有奸。當面又不敢說，我才出外買棺，他便說此假話。」李太府曰：「若你兒說便是不孝了，自你告不孝時，已差人體訪。你才出外又對道士說：『事了矣。』不是有奸，何以對他講？」將道士挾起，乃供曰：「某與寡婦有私，嘗為兒所制，故欲除之。」李太府乃拶洛氏，發打道士四□，即死於杖下。問洛氏曰：「你願官賣乎，願從子乎？」洛氏未對。樊見曰：「道士既死，母無他心。願留與小的侍奉。」

李太尹判曰：

審得萬允正首戴黃冠，宜謝風月之樂事；洛氏志修清節，須忘雲雨之佳期。出入蕊珠宮，豈識標梅寄詠；砥礪冰霜守，惟知柏舟自。蓋出家異緇世之途，而空房絕紅塵之想。胡乃戒忘空色，依然春引芳心。欲斷絕乎身世姻緣，反沉慾海；未修整乎閨門閭範，卻扇淫風。怨女曠夫，雍容於偷香竊玉；真人嫠婦，踟躕於度柳穿花。豈洞賓之攜牡丹，仙風習習；乃武之私懷義，穢德彰彰。情以慾迷，心為淫喪。道士唆告乎孝子，慈母忍割乎親兒。玄之不一，胡乃其寧；色之溺人，一至於此。斃此野客於杖，方快人情；免責寡婦於官，少從子願。

按：母告不孝，本無可疑。特以□年寡母，止惟一子而必欲置之死地，此豈人情哉？蓋必有私交，故心為淫溺，而愛以忍割也。凡婦人愛子之心最真，然可以奪其愛者，惟情夫之慾也。李公一見察之，不使孝子被誣，其可謂明之遠也已。

詩曰：

世上牽人無過色，英雄到此亦為迷。

請觀歷歷姦情案，急猛回頭強自持。